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15-06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7日
- 3.原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日:

登记时间	登记代码	方大炭素	会议登记日
2015/7/31	600516	方大炭素	2015/7/31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2015年7月22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15-068号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经公司自查,现将《通知》中“二、会议登记事项及附件1:授权委托书”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更正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表决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票
1	关于子公司邯郸与安达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7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表决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票
1	关于子公司邯郸与安达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2015-046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14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国兴先生主持,应到8人,实到8人。独立董事吕国兴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刘进先生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琼中迎宾馆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本公司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天津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琼中迎宾馆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4.5亿元。该议案须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建筑设计)拟与关联方天津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琼中迎宾馆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核查,海航建筑设计拟与关联方天津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琼中迎宾馆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主要为了提升海航建筑设计EPC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其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主业发展需要。

二、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海航建筑设计签订《琼中迎宾馆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琼中迎宾馆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本公司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天津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琼中迎宾馆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3.36亿元。该议案须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建筑设计)拟与关联方天津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琼中迎宾馆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核查,海航建筑设计拟与关联方天津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琼中迎宾馆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主要为了提升海航建筑设计EPC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其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主业发展需要。

二、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北塔酒店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本公司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北塔酒店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510.11万元。该议案须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北塔酒店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核查,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北塔酒店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主要为了尽快完成北塔酒店的建设,保证北塔酒店顺利开业,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其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主业发展需要。

二、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望海国际签订《北塔酒店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海南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便于拓展本公司与关联方海南海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建工程)的工程代建业务市场领域,本着友好共赢的合作理念,本公司与海建工程拟与海南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作框架协议》。海建工程与海南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500万元协议框架内的合同不再提交公司审批。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临2015-052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子公司海建工程签订《委托代建合作框架协议》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核查,海建工程拟与关联方海南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作框架协议》主要为了提升海建工程在代建市场的占有率,保障海建工程代建业务持续稳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其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主业发展需要。

二、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海建工程签订《委托代建合作框架协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华吴宇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议案》。

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海国际)与关联方新华吴宇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吴宇)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新华吴宇使用望海国际“广场”场地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拟签订场地租赁合同一份,每年租金540万元,租赁期限二年。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临2015-051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子公司望海国际拟与关联方新华吴宇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发表如下意见:

一、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华吴宇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主要为了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二、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望海国际签订场地租赁合同。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10月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此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须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临2015-053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47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琼中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琼中迎宾馆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建筑设计)的工程施工业务市场规模,提高公司业绩,本着友好共赢的合作理念,本公司孙公司海航建筑设计拟与关联方天津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琼中迎宾馆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4.5亿元。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布如下:

一、合同生效条件
《琼中迎宾馆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经海航建筑设计母公司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履约对项目履约的说明
琼中迎宾馆项目投资总金额585万元,其中工程投资4.5亿元,由海航建筑设计作为EPC总承包商进行建设,对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1. 中海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琼中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世民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各类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投资与开发,房地产开发投资,物业管理、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旅游服务,租赁建设建材及器材,销售机械及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仓储服务,绿色农业,农副产品深加工、旅游、高尔夫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基础设施服务。

注册地: 海南琼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因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琼中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双方为关联方关系。

(2) 最近十二个月与上市公司未发生购销往来。

(3)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琼中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作为本合同总包商分包工程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 琼中迎宾馆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2. 项目各方: 甲方: 琼中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 建设内容及范围: 项目标的物为琼中迎宾馆项目,项目位于海南琼中县营根镇百花岭风景区,项目包括酒店、别墅客房等157栋建筑,总建筑面积65223㎡。项目发包人为甲方,承包人为乙方。

4. 标的物总价款为人民币4.5亿元。

一、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 2015年8月7日 10:00分
召开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15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7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5年8月6日
凡在股权登记日收盘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亲自或授权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及投票表决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表决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票
1	关于子公司邯郸与安达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2015-048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琼中迎宾馆项目施工分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建筑设计)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海航建筑设计拟与关联方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建工)签订《琼中迎宾馆项目施工分包合同》,合同总金额3.36亿元。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布如下:

一、合同生效条件
《琼中迎宾馆项目施工分包合同》经海航建筑设计母公司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履约对项目履约的说明
《琼中迎宾馆项目施工分包合同》项目总金额3.36亿元,由海航建筑设计拟与关联方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双方具体合同商定后,海航建筑设计将根据项目进度及会计准则逐步确认收入及利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1. 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程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业;工程项目的咨询与管理,建材生产与销售。
注册地: 洋浦经济开发区吉甫路凯丰城市广场16#综合楼西单元606房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因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双方为关联方关系。

(2) 最近十二个月与上市公司未发生购销往来。

(3)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了解,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 琼中迎宾馆项目施工分包合同
2. 项目各方: 甲方: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 建设内容及范围: 项目标的物为琼中迎宾馆项目,项目位于海南省琼中县营根镇百花岭风景区,项目包括酒店、别墅客房等157栋建筑,总建筑面积65223㎡。项目发包人为甲方,承包人为乙方。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经核查,海航建筑设计拟与关联方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琼中迎宾馆项目施工分包合同》,主要为了提升海航建筑设计EPC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其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主业发展需要。

二、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孙公司海航建筑设计签订《琼中迎宾馆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2015-048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琼中迎宾馆项目施工分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建筑设计)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海航建筑设计拟与关联方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建工)签订《琼中迎宾馆项目施工分包合同》,合同总金额3.36亿元。现根据有关规定,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布如下:

一、合同生效条件
《琼中迎宾馆项目施工分包合同》经海航建筑设计母公司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履约对项目履约的说明
《琼中迎宾馆项目施工分包合同》项目总金额3.36亿元,由海航建筑设计拟与关联方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双方具体合同商定后,海航建筑设计将根据项目进度及会计准则逐步确认收入及利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1. 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程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业;工程项目的咨询与管理,建材生产与销售。
注册地: 洋浦经济开发区吉甫路凯丰城市广场16#综合楼西单元606房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因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双方为关联方关系。

(2) 最近十二个月与上市公司未发生购销往来。

(3)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了解,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 琼中迎宾馆项目施工分包合同
2. 项目各方: 甲方: 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 建设内容及范围: 项目标的物为琼中迎宾馆项目,项目位于海南省琼中县营根镇百花岭风景区,项目包括酒店、别墅客房等157栋建筑,总建筑面积65223㎡。项目发包人为甲方,承包人为乙方。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经核查,海航建筑设计拟与关联方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琼中迎宾馆项目施工分包合同》,主要为了提升海航建筑设计EPC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其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主业发展需要。

二、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孙公司海航建筑设计签订《琼中迎宾馆项目施工分包合同》。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2015-053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5年8月12日
召开地点: 海南海甸岛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5年8月12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 海南海甸岛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15年8月12日至2015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 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及沪证投字[2015]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表决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表决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票
1	关于子公司邯郸与安达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

三、特别决议议案: 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大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宜
1.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事先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程序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如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该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股票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0月24日,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于2014年7月提前将上述议案书面提交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年6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10,000万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2014年9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2015年6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2015年7月2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认购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间一表决议事项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表决。
(五)关于授权事项
(一)原授权决议已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景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DR	600515	海岛建设	2015/8/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1. 登记方式
现场会议登记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选择在会议登记日至于指定地点进行会议登记,或采用信函、传真等方式向公司提交登记文件进行登记。
(1) 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 2015年8月6日—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00
接待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2层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证券部。

(2) 传真登记
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15年8月11日17:00之前将登记文件传真至:0898-66652246。

(3) 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15年8月11日17:00:00前(以邮戳为准)将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2层;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证券部;
邮编:571023。

(1)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若无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注意事项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现场会议时间预计不超过半天;
3.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6677862、68876900。
传 真:0898-66652246 邮 箱:572023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50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海南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海南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展本公司与关联方海南海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建工程)的工程代建业务市场领域,同时提升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工程基建项目管理效率,本着友好共赢的合作理念,海建工程拟与航空集团签订工程项目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经初步洽谈及预估,2015年度双方签订《委托代建合作框架协议》金额达15000万元。本公司子公司海建工程与航空集团签订《委托代建合作框架协议》,自本合同生效后至下一年度业务范围内,海建工程与航空集团在框架协议额度内的具体代建项目不再进行审批。

四、合同履约对项目履约的说明
航空集团实际控制,双方为关联方关系。
一、经核查,海航建筑设计拟与关联方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琼中迎宾馆项目施工分包合同》,主要为了提升海航建筑设计EPC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其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主业发展需要。

二、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孙公司海航建筑设计签订《琼中迎宾馆项目施工分包合同》。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49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海南高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升公司资产利用率,本公司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海国际)拟与关联方海南高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和地产)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海南高和地产使用望海国际场地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拟签订场地租赁合同一份,租赁期限二年,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布如下:

一、合同生效条件
《委托代建合作框架协议》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履约对项目履约的说明
望海国际拟与海南高和地产签订《委托代建合作框架协议》,主要为了提升望海国际商业广场的经营效益,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1. 海南高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